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1226 版面 四版

何不試試林口體育館呢？

，似可考慮免費接送的服務，來突破目前的困境



中華體育館短期內難以修復，全國籃協已決定把每年最重要比賽自由杯在明年二月移往僅能容納二、三千人的板橋體育館舉行；其實，七號公園體育館的興建已觸礁，中華體育館未來的命運未卜，籃協何不藉機試試林口體育館對球迷能否產生魅力，甚至順勢估算國內無遠弗

屈的真正球迷究竟有多少。林口體育館的觀眾容量及設備，都是現代化及國內一流的，但因遠離塵囂交通不便，完工多年鮮有比賽租借使用，即使每年一度賣座最好的瓊斯杯也不例外，徒具一付漂亮的空殼子。現在的球迷都是行家，什麼球賽能看什麼球賽不能看瞭如指掌，以目前國內的籃球水平，自由杯預賽縱然在小格局的板橋體育館打得天昏地暗，也很

難得到太多球迷的認同。他們一致的看法是自由杯是決賽才真正開始，也得等到決賽才有票房可言，換句話說，決賽無論在那裡打，球迷人數差距應不會太大，真正左右球迷意願的是，肯不肯多花點時間及金錢大老遠坐車去看球。

籃協的財務狀況不差，如果有心搞好籃球及喚回已逐漸離開球場的觀眾，似可考慮把決賽移往林口體育館打，然後租用若干交通車，每天定時定點免費接送球迷到林口看球。

這不是夢話，而是一種投資，也是一種突破，效果不錯的話，將來可試著推及至瓊斯杯；否則，林口體育館仍是形同虛設，我們仍永遠只有一個中華體育館可堪使用。

本報記者 李炎權

高爾夫球場設置

擬修訂管理規則

【中央社台中二十五日電】鑑於近來高爾夫球場普遍設立，卻無適當的設置標準可遵循，台灣省地政處將建議中央，儘速修訂管理規則，並對設置地點及面積加以明確規定。地政處說，高爾夫球是一項休閒娛樂活動，在經濟發達的國家甚為風行，國人因國民所得提高而逐漸喜愛這項活動。因此，高爾夫球場的廣為設立應

是正常現象，但因國內球場大多屬於會員制而不對外開放，所以財團炒作地皮的傳聞甚囂塵上。地政處指出，今年台灣省各縣市就有四十三件高爾夫球場申請設立或增加

用地案件，其中面積最小的只有二十公頃多，最大的則廣達一百六十公頃，同樣是高爾夫球場，面積相差竟如此之大，令人有漫無標準的感覺。因此，地政處建議中央

早日修訂管理規則，明確規定設置的標準，如面積、區位、地點等都須有所限制，才能輔導業者設立真正適合高爾夫球運動的標準球場。

地政處並表示，如果高爾夫球場能改為開放型球場，提供社會大眾使用，將更能發揮球場的社教功能，如此設立再多的球場，社會大眾必將樂觀其成。

